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中國的風險因素通常未必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類似公司的股本證券有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開設及經營我們所有門店的權利依賴汽車製造商。

我們經營汽車製造商授權的經銷店及其他門店的權利、我們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供應、我們門店物業的地點及搬遷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關鍵方面(如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營銷工作)，乃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經銷授權協議所規管。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為非排他性且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約。汽車製造商有權就經銷授權協議中指定的原因終止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遵守協議、與其他汽車製造商擁有未經批准的業務關係、我們所有權或管理架構的未經批准變動及門店物業可能的業權瑕疵。根據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絕大多數經銷授權協議(該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上佔本集團收入約99%)，我們一般須就以下各項取得相關汽車製造商的同意：(i)我們獲授權經營汽車經銷店的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發生任何直接變動(如奧迪、雷克薩斯、法拉利及瑪莎拉蒂)，而非本公司股東發生變動；(ii)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發生任何直接或間接變動(如寶馬、凱迪拉克、別克及雪佛蘭)，及就寶馬而言，僅在有關變動損害相關附屬公司履行相關經銷授權協議的能力時汽車製造商可拒絕授出同意(「**第二類變動**」)；或(iii)相關附屬公司股東發生直接變動(而非本公司股東變動)或相關附屬公司控制權發生實際變動(如捷豹、路虎、上海大眾及東風本田)(「**第三類變動**」)。倘KKR Auto根據補充股東協議行使估值調整權(如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載)，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或須向KKR Auto轉讓大量股份，而本集團股權架構或會改變。由於該轉讓所致，本集團將須根據相關經銷授權協議的條款就該變動取得相關汽車製造商的批准，該等條款規定就第二類變動或(倘該轉讓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第三類變動取得批准，而未能取得批准可構成違反該等協議並觸發相關汽車製造商終止協議的權利，除非相關汽車製造商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本集團已就股份[編纂]及實際上已就[編纂]以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的相關變動(包括第二類變動)取得汽車製造商的同意。雖然我們過往能夠續訂所有經銷授權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將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

風險因素

續約，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續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續訂我們所有汽車經銷店的經銷授權協議。此外，汽車製造商可能就與我們無關的原因(如其業務策略變動)而決定限制其允許我們於未來開設的新汽車經銷店或其他門店的數量。雖然我們已取得汽車製造商給予我們開設若干新門店的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我們完成建設該等門店後與汽車製造商訂立最終經銷授權協議。倘任何汽車製造商決定不續訂其與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或於我們完成建設新門店後不與我們訂立該等門店的最終經銷授權協議，或減少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交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汽車製造商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且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依賴彼等的合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經銷授權協議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如有關我們可進行銷售及服務的地點的限制、禁止我們向有意轉售的人士銷售汽車、禁止授權門店銷售競爭品牌的產品或為其提供服務、最低存貨要求、我們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定價指引以及門店規模及佈局。汽車製造商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限制水平增加或強制執行該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及時響應市況變動或恰當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均依賴汽車製造商的合作。因此，倘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激勵性返利。當我們達致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若干表現標準時，我們會收到彼等的激勵性返利，而該等返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汽車製造商返利約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780.6百萬元、人民幣9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同期毛利的75.4%、122.8%、93.4%及77.3%。倘任何汽車製造商減少支付予我們的激勵性返利數額或就我們收取激勵性返利施加更繁苛的條件，則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採納成功的定價策略，以令我們有效地爭取客戶，同時維持盈利能力。倘汽車製造商提高其產品價格，則該等產品的客戶需求及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彼等降低其產品的指導價格而不充分補貼我們，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不遵守汽車製造商的定價指引，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汽車及零部件的供應。我們僅依賴汽車製造商供應其品牌汽車及零部件。對彼等生產或向我們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發展(如部件短缺、勞資糾紛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汽車製造商成功預測及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的消費模式。倘汽車製造商推出的任何汽車車型不是深受市場好評或受歡迎程度隨時間的推移而下降，則我們該車型的銷售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售後服務。作為我們售後服務業務的主要組成部份，保修期內維修服務乃向汽車製造商而非客戶收費。因此，該等保修的期限或範圍的不利變動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售後服務的需求。我們亦依賴汽車製造商向我們的門店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及尤其是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便彼等熟悉我們所售汽車車型的特性及其維修及保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汽車製造商就我們售後服務提供的持續支持，亦不能保證失去其持續支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不同方面依賴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我們汽車經銷店內的汽車銷售受汽車製造商為把握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及增加客戶需求而採取的營銷活動所影響，如汽車製造商與我們共同舉辦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汽車製造商透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折扣、贈品或免費服務或延長保修期。我們的汽車銷售亦受汽車製造商為提高其於中國的品牌認知度及形象而進行的營銷活動所間接影響。汽車製造商在規模或效果方面減少該等營銷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造成的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少數主要豪華品牌的汽車。

我們的一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少數主要豪華汽車品牌的汽車，尤其是寶馬、MINI、路虎及捷豹。例如，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銷售寶馬及MINI汽車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汽車銷售收入的27.9%、51.4%、51.5%及48.9%。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路虎及捷豹汽車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汽車銷售收入的13.5%、13.4%及14.8%。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汽車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汽車銷售收入的71.2%、82.5%、78.8%及79.1%。雖然我們與寶馬的業務關係已持續約七年時間，且我們路虎及捷豹汽車的銷售額近來迅速增長，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維持與該等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終止或不續訂或限制或減少其與我們的經銷安排，或以將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添加或修訂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倘任何主要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或其設計、生產或營銷新汽車的能力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或倘任何主要品牌因汽車召回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問題而對客戶的吸引力減退，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門店均位於華東地區，且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該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門店均位於江蘇省、山東省、上海、浙江省及安徽省，全部在華東地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汽車銷售收入的95.9%、59.4%、62.3%及59.1%分別來自位於江蘇省的汽車經銷店，0.1%、25.1%、20.3%及18.3%來自上海，4.0%、15.6%、17.4%及22.7%分別來自山東省、浙江省及安徽省。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大部份收入將繼續來自經濟發達的華東沿海地區。鑒於我們網絡的區域聚焦，任何影響我們營運所在之華東地區的負面事件或發展，如地區經濟增長放緩、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會對該地區的汽車經銷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而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017.4百萬元增加55.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383.8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增加23.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87.8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95.0百萬元增加62.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891.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0.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二年增加172.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243.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將增長率維持在過往水平，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控制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此前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日後經營表現的指標。倘發生與我們增長策略相關的任何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實施業務計劃或妥善應對競爭壓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838.8百萬元、人民幣1,0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3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我們於未來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可能約束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

風險因素

業務營運並無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現時及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求助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取得充足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可能被迫押後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迅速擴張影響，我們曾錄得並可能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我們為補充新豪華汽車經銷店存貨而增加存貨採購，及我們對汽車製造商的相關預付款項增加。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錄得正現金流量，但我們日後可能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原因是(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很大比例的汽車經銷店(43家中的21家)投入經營不到三年且我們43家汽車經銷店中的25家投入經營不到五年，該等汽車經銷店仍在提升汽車銷售及售後業務，及(ii)我們的持續網絡擴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另外15家門店而取得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包括一家新寶馬4S經銷店，其將取代連雲港之寶旗下的現有維修中心。所有該等新門店將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倘我們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並未能透過外部來源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我們大部份的資本開支，且我們預期於日後繼續如此行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人民幣1,433.5百萬元、人民幣3,163.3百萬元、人民幣3,2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8.1百萬元。我們同期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我們截至各個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分別為240.4%、457.0%、343.6%及340.5%。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偏高，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增加我們受整體行業的不利環境或任何加息影響的潛在風險；
- 限制我們管理現金流量的靈活性，因為我們須撥付大部份的現金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債務；
- 減低我們取得更多外部融資的能力；
- 令我們更容易受不可預知的不利事件影響，如缺少足夠現金應付汽車缺陷造成的潛在賠償責任或升級我們的售後服務所需的技術或設備的開支；及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的銷量或擴張速率，因為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預算可能因償還債務而受到限制。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售後和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後和其他服務錄得的毛利率遠高於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售後和其他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5.9%、32.6%、41.0%及44.1%，而我們汽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8%、4.6%、5.2%及5.8%。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隨我們汽車銷售或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之毛利率或該等業務相對貢獻收入的變動而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按等於或高於汽車銷售業務的增長率發展售後和其他服務。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或會不同於或低於我們預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非常依賴我們的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以及促進二手汽車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以及促進二手汽車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潤的54.3%、126.3%、62.0%及48.6%。我們的佣金可能因汽車銷售業務波動而變動，且我們或不能如預期繼續發展我們的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我們於相關期間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動而發生變動。

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調整品牌組合及地域覆蓋)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計劃維持市場主流品牌的均衡組合，並從策略上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組合引進新的市場主流品牌，亦不能保證我們經銷有關品牌能夠如期成功。這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如汽車製造商是否有意擴張至我們的目標地區。此外，為優化品牌組合，我們可能進行策略交易。此舉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錯誤估計相關品牌的市場潛力、不熟悉新市場及缺少成熟網絡或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或未能與相關汽車製造商維持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我們能否：

- 取得足夠資金用於擴張；
- 就成立新門店或收購現有第三方經銷店而取得製造商授權；

風險因素

- 及時從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取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 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新門店於期望地段的物業；
- 開始及提升新門店的經營，改善所收購門店的表現，以於預期時間內實現盈利目標；
- 隨著我們的門店數目迅速增加，有效經營及控制我們的網絡；
- 聘用、培訓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人員；
- 錄得足夠的收入清償我們與擴張相關的債務、成本或或然負債；及
- 在需要時重新評估及修訂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亦可能對我們增長策略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及市況與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尤其是有關汽車經銷行業、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為我們的業務重心)的法律法規變動。倘發生與我們的增長策略相關的任何或全部不確定因素或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我們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使用有關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

我們在自有物業或向第三方所租賃的物業內經營門店；該等物業部分存在業權瑕疵。就我們自有物業而言，該等問題包括使用物業作非土地指定用途及缺少合適業權或樓宇證書。就我們所租賃物業而言，該等問題包括租賃屬集體所有土地上的一項物業、一項業主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的物業、未用於其指定用途的物業及一項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業權證書的物業。我們將該等物業統稱為具業權瑕疵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具業權瑕疵物業上經營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4.7百萬元、人民幣4,941.4百萬元、人民幣5,7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0.2%、52.7%、49.6%及48.4%。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可能因我們擁有的具業權瑕疵物業而被處以總罰款約人民幣20.9百萬元。

與我們佔用的物業業權相關的任何糾紛或索償(包括涉及指控我們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搬遷佔用該等物業的經營業務。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終止或失效或於到期後未由業主續期，我們將需要

風險因素

物色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現有資料，倘我們須搬遷位於具業權瑕疵物業上的所有業務，我們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我們認為搬遷一家汽車經銷店一般需時兩至三週。此外，概不保證日後我們的門店不會處於具有業權瑕疵的物業上。另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有物業法律、條例或法規，要求取得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使用的物業取得或維持相關業權證書而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我們的股權架構及高級管理團隊可能有所變動。

楊鵬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為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家族信託之保護人，據此Rundong Fortune作為控股股東持有股份。因此，楊鵬先生亦為控股股東。

[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進行的收購或會帶來無法預見的整合障礙、成本及監管或其他風險及挑戰，且未必能如期提升業務。

為在地理上及其他方面擴張我們的經營範圍及規模，我們過往曾進行收購，且可能繼續挖掘合適的未來收購目標。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帶來財務、管理及經營挑戰，包括：

- 面對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其他經銷商集團的競爭，無法物色並按適當價格收購合適的收購目標；
- 無法維持所收購實體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現有關係，或無法與透過收購而新加入我們品牌組合的品牌的汽車製造商建立及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 由於我們與所收購實體之間策略重心、地域覆蓋、企業文化或其他方面的差異，未能將所收購實體有效整合入我們的現有網絡(包括整合人員及財務、資訊科技及其他系統方面的挑戰)；
- 失去所收購實體的主要僱員或客戶，或難以為所收購實體聘用額外的合資格人員；
- 錯誤估計所收購實體的價值，或所收購實體存在未經發現或不可預期之外的負債；
- 未能自收購實現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應；及
- 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中斷，長期分散我們管理層投入現有業務的時間及精力，管理層作出重要策略決定時出現延誤。

我們的收購計劃亦可能面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問題。例如，本公司的地位為外國企業，這也使得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尤其是併購規定)收購中國公司更加複雜及耗時。此外，收購中國公司會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如當符合若干收入測試結果，則涉及商務部的反壟斷備案。

倘我們未能解決上文概述的風險及挑戰，可能影響我們透過收購擴張業務的能力與提高我們在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競爭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依賴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依賴我們維持合理水平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的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0.9日、36.8日、46.7日及40.4日。部份汽車製造商要求我們的汽車經銷店維持最低水平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以及時應付客戶需求。倘我們累積過多存貨，我們可能須增加營運資金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可能須進行更多促銷活動(包括提供折扣)以出售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儲備的存貨因故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損失收入，對我們的聲譽、與製造商的關係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瑕疵及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汽車製造商不時召回產品，以彌補其產品存在的瑕疵或其他問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售後服務—汽車召回」。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一般毋須承擔任何召回成本，且我們通常會因我們就召回進行的維修服務獲得汽車製造商補償。然而，產品瑕疵及汽車召回會對客戶對受影響汽車品牌的質量及安全的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產品瑕疵及召回可能導致我們客戶取消所下訂單及我們銷售的特定汽車品牌或型號的需求下降，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使我們累積相關汽車型號、同一品牌的汽車及其零部件的大量存貨。我們可能產生與持有過多存貨相關的成本或降低售價。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影響我們所銷售汽車的汽車召回或產品瑕疵，亦不能保證任何召回或產品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三包規定，賣家須負責擔保家用汽車產品的修理、更換及退貨(「三包」)，但倘產品缺陷在三包期限內出現且系汽車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造成，則有權要求彼等進行補償。倘三包規定導致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三包索償增加，而有關索償未及時由或完全未由相關汽車製造商作出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修理、更換及退貨責任」及「業務—我們的服務—售後服務」。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且我們可能發行證券攤薄閣下的權益或限制我們的業務。

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購買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我們亦需要大量資金擴張汽車經銷網絡及維持現有門店及經營，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54.6百萬元、人民幣743.3百萬元、人民幣78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8.5百萬元。我們一般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為經營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概不能保證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日後的資金需要。我們能否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汽車經銷行業的市況、利率波動以及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變化)。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規定，為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用於購買汽車或零部件，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得超過8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汽車貸款」。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及時按合理成本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則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延誤，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高於現行利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滿足我們日後的資金需要。如我們出售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可能攤薄閣下的權益。我們產生額外債務亦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訂立限制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或經營的限制性契諾。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依賴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開發及於我們所有門店成功實施ERP系統。我們的ERP系統包括一個先進的CRM系統，該CRM系統有助我們收集及分析客戶資料，並方便我們與客戶互動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由於我們的ERP系統較新，我們實施該系統時可能遇到問題。我們定期升級ERP系統並不時升級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其他硬件及軟件部件，以滿足業務需要。於實施及升級過程中，我們可能遇到軟件及硬件故障，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數據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所有門店均須使用不同汽車製造商開發及提供的指定資訊科技系統。製造商的資訊科技系統一般用於其所有授權店，穩定性及安全性為我們所無法控制。製造商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出現硬件及軟件故障，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或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我們吸引並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兼總裁楊鵬先生。楊鵬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我們一九九八年成立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我們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約1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並無為管理團隊成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喪失高級管理團隊任何成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經營及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因此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挽留管理團隊或及時物色到合適或資歷相當的替代人士，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士。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足夠的人才，包括我們的門店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與汽車工程師及技術員。由於中國經濟及汽車經銷行業增長強勁，對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必要人員以發展業務並使之增長(包括為新門店聘用適當人員及迅速提升其銷售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客戶資料的不當披露或未經授權之使用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憑藉我們的龐大業務網絡及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CRM系統)，我們已開發一個大型客戶數據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283,000名曾購買我們產品或使用我們服務的現有客戶的資料。我們制定有助保護該資料安全及私隱的政策及程序。倘我們對個人及其他數據的保密控制及所遵循的慣例未能防止個人可識別資料或其他機密資料的不當提取或披露，則我們可能會承擔合約及保障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的法律項下的責任，進而增加我們的成本。另外，我們的聲譽可能蒙受損害，且客戶或拒絕向我們提供其個人資料，而此或會對我們蒐集及利用客戶數據宣傳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我們的收入減少。再者，數據私隱須遵守經常變更的規則及法規，而倘我們於此方面未能遵循或順利實施相關程序以應對變更的監管規定，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或令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蒙受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形象。我們已成功建立「Rundong」（潤東）品牌。倘我們因服務質量惡化、經銷商管理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維持在目標客戶中的品牌認知，或倘我們的品牌溢價相比競爭對手的溢價降低，則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及消費者認可度可能下降。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爭取客戶或從汽車製造商取得開設新門店的授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他人在其公司名稱或產品品牌中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競爭優勢及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商標標誌 、 及 ，並正在申請註冊中文字商標「潤東」作為中國商標。雖然我們要求若干第三方（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的若干前附屬公司）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但是我們為確定潛在侵犯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或為對其進行保護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夠。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並不明晰。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類型的損失。

我們購買的保險承保的風險包括我們的汽車經銷店的固定資產及存貨損失，以及因火災、洪災及其他多種自然災害（不包括地震及海嘯）造成的損失。然而，我們並無購買承保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的責任保險，且由於中國可購買的業務中斷險有限，我們亦未購買業務中斷險。我們的任何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如發生重大未保險損壞（不論因地震、海嘯或其他原因導致）以及我們被提出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中國每年上半年的主要假期（包括春節假期）期間需求減少以及因為銷售額一般會在春節假期前的十二月大幅增加，故每年上半年的汽車銷售額一般略低。因此，將一個財政年度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半年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無必然意義，不應作為未來任何期間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激烈。汽車製造商一般授予同一地區的非獨家經銷權。因此，我們在許多市場與我們所供應的品牌及型號相同的經銷商以及供應競爭對手品牌的經銷商競爭。我們的業務亦受汽車製造商之間質量、交付時間、設計及價格方面的競爭影響。此外，我們的售後服務及零部件銷售與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部件零售中心競爭。我們認為，中國汽車經銷店在客戶服務、汽車存貨、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工程師及技術員的實力以及汽車價格方面展開競爭。另外，更多汽車製造商於未來可能從事經銷行業並建立自身的汽車經銷店網絡。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競爭對手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燃油價格高企與汽車消費嚴格的燃油經濟性及排放標準，可能減少汽車需求。

中國政府現時對汽油及柴油零售價進行補貼，並可能因(其中包括)全球原油價格變動及有意限制車流量及污染問題等因素而調整國內燃油價格。燃油價格波動已導致中國燃油需求水平發生變化。中國不同地區燃油成本與供應之間的差異導致中國燃油成本愈來愈難以預測。倘中國對燃油的需求增加，可能出現燃油短缺或價格上漲。受燃油成本增加或不可預測或燃油短缺影響，客戶可能轉而使用更節能的車輛或替代交通工具，如單車、巴士及地鐵。

中國政府對在中國銷售的汽車實施及強制執行嚴格的燃油經濟性及排放標準，可能推高汽車製造商的製造及經銷成本，從而可能導致其汽車的建議零售價上升，而任何該等進展均可能對客戶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標準一般對更昂貴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一般節能效果欠佳)具有更大影響。

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及排放標準或施加額外限制。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汽車購置及擁有的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汽車購置及擁有的政府政策對消費者行為具有影響力，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中國

風險因素

政府將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的車輛購置稅由7.5%提高至10%。倘中國政府繼續提高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率或消費稅率或對乘用車購置者施加限制，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近若干媒體報導，中國政府可能對扣除增值稅後零售價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的乘用車購置徵收20%的奢侈稅。由於我們計劃開設一家新的瑪莎拉蒂及法拉利汽車經銷店且已取得汽車製造商授權，如實施該奢侈稅，則可能對我們銷售超豪華品牌瑪莎拉蒂及法拉利的新型超豪華乘用車及我們於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擴張造成不利影響。

汽車銷售額亦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為控制當地汽車數量實施的配額或其他措施影響。例如，為抑制城市車流量問題及污染，上海自一九九四年起實施規定限制發放新車牌。個人及公司必須競標車牌才能登記新汽車。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二零一三年上海每月通過競標發放約9,000個牌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經營三家汽車經銷店。該等規定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日後可能頒佈的反擁堵條例，可能限制潛在客戶購買汽車的能力並降低客戶對汽車的需求。倘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城市頒佈類似條例，或倘現有法規更加嚴格，我們於該等城市的銷售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維持保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就我們的經營維持保有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我們的公司資料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備案並在列入國家工商總局根據其發佈的《關於公佈品牌汽車銷售企業名單的通知》不時公佈的名單後，我們方可開始經營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保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則我們的業務或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受到罰款或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擁有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有效牌照，或正在申請或更新相關牌照。然而，根據中國保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通知，自此之後，中國政府已暫停向除金融機構及郵局以外的企業批授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相關政策是否且何時將會出現變動尚未明確。我們大部份的汽車經銷店持有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可提供汽車相關保險代理服務。該牌照

風險因素

的一般期限為三年，且我們若干相關附屬公司所持牌照即將到期。倘若我們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未能續新該牌照，則我們銷售保險產品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

眾多國家經濟持續放緩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下行風險，此可能對中國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出現極度波動及混亂。對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能源成本、地區政治問題、信貸發放及成本等憂慮，及投資者對有關多個歐洲國家主權債務的持續擔憂等造成市場波動的空前水平，及對未來全球經濟與資本及消費市場的期望降低。該等因素連同石油價格波動、業務活動及消費信心下降以及失業增加，導致經濟放緩及潛在的全球經濟持續衰退。該等事件導致中國經濟放緩。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中國。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汽車及售後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引致：

- 客戶對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此將減少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
- 汽車融資大幅減少，此亦將使客戶減少對汽車的需求；
- 加劇汽車及售後服務的價格競爭；
- 存貨堆積及陳舊的風險；
- 更難準確預測汽車及售後服務需求；
- 我們客戶或彼等保險承保人出現資不抵債或信貸問題，此可限制彼等支付我們售後服務的能力；及
- 汽車製造商出現資不抵債或信貸問題，此可使汽車或零部件供應中斷或增加我們的存貨成本。

此外，部分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為或將為進口車或由位於歐盟成員國(尤其是德國)的汽車製造商的合營企業製造。倘歐洲現時信貸危機持續或惡化並最終導致歐元不再是在歐盟使用的主要貨幣，則其導致德國所用貨幣產生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進口德國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價格造成重大波動。因此，此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進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網絡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於中國進行。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中國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中國經濟於眾多方面與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很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限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設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大控制。

雖然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但經濟改革措施或會經調整、修改或國內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採用者不一致。中國各地區及行業的經濟增長不均衡。過往，中國政府採取措施試圖將經濟增長控制在可控水平，特別是控制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增長率。此外，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或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有負面影響。我們不能預測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狀況將如何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消費開支，亦不能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或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於中國進行及受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的立法及法規，為中國的各類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及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在一致性或可預測性方面可能不及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我們根據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精力。

風險因素

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條例或法規，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就維持保有或更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遺失或未能取得、維持保有或續新我們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或令我們遭受罰款或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及「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派付予我們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及之後所得利潤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且分派利潤來自中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實益擁有中國公司逾25%股權，該稅率將調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不自動適用5%的稅率。企業享受稅收協定中與股息相關的稅務待遇前，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此分類或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表示其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與中國企業享有相若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及其他方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一份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說明了確定企業是否於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多數管理人員現時位於中國及當中眾多人士未來可能仍將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或被視為「居民企業」，這可能產生若干不利中國稅項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承擔中國企業所得

風險因素

稅申報責任。這意味著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編纂])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確定我們自我們非中國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將合資格獲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出售我們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收入將按10%稅率(及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按20%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閣下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乃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從而以現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債項的利息、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為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需要撥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提取、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以及於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其股東付款的限制影響。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中國附屬公司僅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維持其稅後利潤10%的一般儲備資金，最高達其註冊資本的50%。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章程細則提撥個別基金以作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用途。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就股權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另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以股息形式外的分派或須取得政府批准及須納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及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任何海外股權轉讓安排非按公平基準作出，則我們或須繳納額外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當非居民企業透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實際稅率低於12.5%或對其居民境外所得

風險因素

不徵所得稅的稅務司法權區時，該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呈報該間接轉讓。倘若境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及其成立的目的旨在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可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而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會被視作來自中國且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當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相關稅務機關可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並無清晰界定，但據悉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可要求提供眾多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外國實體的資料。此外，中國有關機構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境外稅務司法權區實際稅率的計算方法，而向中國相關居民企業的稅務主管機關呈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仍未明確。此外，概無正式公佈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已採納濫用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倘稅務機關認定該等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稅務機關或認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將適用於我們的重組。因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我們可被徵稅，並因為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規定而投入寶貴資源，或證明我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毋須納稅，任何此等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中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按規定進行外匯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分派股息並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相關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重大變動、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期限或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之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之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強加限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目前毋須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下之登記手續。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剛頒佈不久，有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解讀、修訂或實施本條例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條例仍不明確。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被認定適用於我們，而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記錄，則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能受到處罰，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受到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兌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兌換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否能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價的債務。

風險因素

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另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份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產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美元、歐元、日圓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汽車製造商提高人民幣售價，這將令我們採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成本增加。我們因此可能須提高零售價，而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需將我們從[編纂]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或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在中國居住，彼等的大部份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包括與因適用證券法律產生的事項有關者)。另一司法權區倘與中國訂有協定，有關法院判決相互受到承認或強制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協定。另外，香港亦並無與美國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中國或香港不一定會承認及執行部份司法權區的判決。

我們面臨與傳染病及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爆發傳染病(如近年來肆虐全球的甲型流感(包括H1N1、H7N9及H10N8))或自然災害(如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四川省地震，二零一三年十月浙江省、上海市、江蘇省及福建省導致洪災的颱風及暴雨，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北部地震及海嘯)的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傳染病及自然災害受到任何重大損失，但倘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類似災難，我們的經營可能因

風險因素

人員損失、財產損壞或我們汽車或服務的需求下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相關汽車製造商的產能短缺或製造商向我們的門店運輸汽車、零部件或配件出現延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國品牌合作，中國與相關外國的政治關係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的汽車品牌大部份由總部位於中國境外(如日本、德國及韓國)的製造商或彼等在中國的合資公司生產。中國與任何該等國家的政治關係如嚴重惡化，可能令部份客戶不向我們購買相關汽車製造商的汽車，或可能導致中國或該等國家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不利影響的法律。例如，本田、豐田、雷克薩斯及日產品牌汽車乃進口自總部位於日本的製造商或由該等企業的合資公司製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受釣魚島領土爭端影響，中國與日本之間的外交關係備受壓力，中國各地舉行示威，抵制包括汽車在內的日貨。我們相信，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增長放緩，乃部份受釣魚島事件的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擇收益表項目詳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收入」。中國與日本之間的外交關係如長期緊張，或中國與我們所銷售及採購的汽車品牌所在的其他國家之間的其他潛在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